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

冀民〔2016〕86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经省委议军会议研究通过，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户每年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发；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

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现行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可继续执行，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对在部队立功受奖的义务兵，由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财政根据立功受奖等级给予一定数额的优待金奖励，具体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二、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比例

省、市、县分级负担比例：省对财政直管县按照5:5比例分担；省对财政非直管县（市、区）按照省、所在设区市、县（市区）2:3:5比例分担；非辖区户籍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级财政负担；优待金奖励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办法

（一）各级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民政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依托“金保

工程”、“金财工程”等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等金融机构，直接将优待金发放到户。

(二) 大学生义务兵本着“谁批准入伍、谁负责发放优待金”的办法，由应征入伍县(市、区)民政局负责落实优待金待遇，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按规定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

(三) 征兵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省、市、县(市、区)征兵办将当年征集新兵人数报送同级民政、财政部门，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义务兵入伍次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一年一发。

四、新标准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7年开始实行。2014、2015年入伍的义务兵，其2016年的家庭优待金仍按原规定执行。

如遇国家调整，依国家规定执行。

